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65號

原 告 江丞浩

被 告 林子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 年度簡字第557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陳佳宏

法 官 葉宇修

法 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施春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